



重庆市合川区香龙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香龙镇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香龙府发〔2023〕102号

镇属各部门：

经镇政府研究决定，将《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管护工作的通知》（香龙府发〔2021〕103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合川区香龙镇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14日